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40)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 0.5% 至 5,823,000,000 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7.5% 至 20,1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一六年: 18,700,000 港元)
- 每股盈利: 2.6 港仙 (二零一五/一六年: 2.4 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 1.2 港仙 (二零一五/一六年: 1.0 港仙)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0.5% 至 5,823,000,000 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7.5% 至 20,100,000 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 2.6 港仙，去年同期為 2.4 港仙。

業務回顧

GP 工業有限公司（「GP 工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金山工業持有其 85.5% 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二零一七年度」），GP 工業營業額為 1,037,600,000 坡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二零一六年度」）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度，GP 工業繼續投資拓展品牌及鞏固全球分銷網絡的策略，此舉令銷售支出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度，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金山電池」）開始擴充部份生產設施，並整合部份小型工廠，造成關廠支出，但同時金山電池透過出售物業、工廠及機器錄得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度，GP 工業除稅前盈利較二零一六年度之 57,000,000 坡元減少 2.9% 至 55,300,000 坡元。GP 工業資本股東除稅後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年度之 22,800,000 坡元減少 18.3% 至 18,700,000 坡元。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加 1.2%。
- 電子產品與揚聲器之銷售分別增加 3.2% 及 1.8%。
- 揚聲器產品於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銷售分別增加 4.2% 及 1.1%，而亞洲市場的銷售則維持平穩。
- 於二零一七年度，業務之盈利貢獻減少 10.8%。

汽車配線業務

- 於二零一七年度，從事汽車配線業務之銷售較二零一六年度上升 3.5%。
- 中國的銷售增加 28.2%，美國的銷售則減少 4.9%。
- 此業務之盈利貢獻較二零一六年度減少 28.3%。於二零一六年度，此業務就二零一三年出售合營企業回撥了 1,300,000 坡元未使用抵押保證撥備。

電池業務（「金山電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 GP 工業持有其 64.9% 權益）

- 金山電池的營業額下跌 0.7% 至 759,800,000 坡元。
- 一次性電池銷售增加 1.3%，充電池之銷售則減少 10.4%。按地域計算，南北美洲及亞洲的電池銷售分別下跌 24.3% 及 2.4%，而歐洲的銷售則錄得 32.2% 增長。
- 於二零一七年度，匯兌收益由 3,500,000 坡元增加至 7,400,000 坡元。
- 金山電池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由盈利 4,900,000 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度之 6,800,000 坡元，主要由於俄羅斯及台灣的聯營公司業績改善。
- 金山電池資本股東除稅後應佔溢利為 3,500,000 坡元，二零一六年度為 2,400,000 坡元。

其他工業投資

-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之除稅前盈利均有增長，盈利貢獻增加37.4%。

展望

美國的消費者需求預期逐步轉強，中國需求預料穩定，惟歐洲市場則維持疲弱，隨著歐羅及英鎊偏軟，充滿挑戰的市況將會進一步加劇。

全球對電池的需求預期增長緩慢，價格競爭將轉趨激烈。金山電池會繼續整合小型工廠，藉規模經濟提升競爭力。位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新廠房之額外產能將開始為金山電池帶來額外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投資科技、開發新產品、廠房進一步自動化、拓展品牌及鞏固主要市場分銷網絡以加強業務之競爭力。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822,574	5,795,467
銷售成本		<u>(4,363,541)</u>	<u>(4,309,705)</u>
毛利		1,459,033	1,485,762
其他收入	3	167,993	82,994
銷售及分銷支出		(642,395)	(577,428)
行政支出		(783,870)	(783,740)
其他支出	4	(36,899)	(41,382)
財務成本		(96,229)	(89,54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142,571</u>	<u>128,158</u>
除稅前溢利	5	210,204	204,821
稅項	6	<u>(103,173)</u>	<u>(86,549)</u>
全年溢利		<u><u>107,031</u></u>	<u><u>118,272</u></u>
全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0,108	18,705
非控股權益		<u>86,923</u>	<u>99,567</u>
		<u><u>107,031</u></u>	<u><u>118,272</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u><u>2.6 港仙</u></u>	<u><u>2.4 港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全年溢利	<u>107,031</u>	<u>118,272</u>
其他全面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755)	(106,705)
註銷附屬公司時淨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4,283)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680	(2,71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u>(13,688)</u>	<u>(34,866)</u>
全年其他全面支出	<u>(129,046)</u>	<u>(144,283)</u>
全年全面支出總額	<u><u>(22,015)</u></u>	<u><u>(26,011)</u></u>
全面支出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2,609)	(62,003)
非控股權益	<u>20,594</u>	<u>35,992</u>
	<u><u>(22,015)</u></u>	<u><u>(26,01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955	9,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864	1,393,409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403,784	1,333,509
可供出售投資		63,966	62,286
無形資產		3,570	6,352
商譽		102,066	102,066
遞延稅項資產		19,729	21,48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384	24,704
		<u>3,041,318</u>	<u>2,953,444</u>
流動資產			
存貨		848,425	904,12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9	1,170,825	1,003,005
應收股息		6,975	39,300
可收回稅項		13,105	5,027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1,058,541	977,879
		<u>3,097,871</u>	<u>2,929,337</u>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5,872	-
		<u>3,103,743</u>	<u>2,929,3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10	1,299,170	1,150,230
衍生金融工具		-	2,866
稅項		31,775	27,804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737	653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1,453,127	1,289,704
		<u>2,784,809</u>	<u>2,471,257</u>
流動資產淨值		<u>318,934</u>	<u>458,080</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3,360,252</u>	<u>3,411,524</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1,025	452
借款		882,236	832,629
遞延稅項負債		23,175	18,689
		<u>906,436</u>	<u>851,770</u>
資產淨值		<u>2,453,816</u>	<u>2,559,7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1,014	921,014
儲備		347,318	402,4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268,332</u>	<u>1,323,510</u>
非控股權益		1,185,484	1,236,244
權益總額		<u>2,453,816</u>	<u>2,559,754</u>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兩年度法定所需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僅來自該兩年度之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436 條規定下披露有關這些法定財務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662(3) 條及第 3 部附表 6 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訂本	農業 – 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 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內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本	釐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適用者為準）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審而言，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衡量分部損益時，使用營運溢利的計量乃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支出、財務成本及不能分類之費用。

本集團三個就財務報告目的各自形成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的主要經營分部為：

電子 - 研發、生產及分銷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汽車配線及其他業務。

電池 - 研發、生產及分銷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

其他投資 - 持有主要經營銷售及分銷業務的其他投資。

並無將營運分部整合以組成本集團的報告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乃代表電池、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汽車配線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58,819	4,263,755	-	-	5,822,574
業務間銷售	28	174	-	(202)	-
業務營業額	1,558,847	4,263,929	-	(202)	5,822,574
業績					
業務業績	160,921	232,032	(2,492)	-	390,461
利息收入					4,790
其他費用					(36,899)
財務成本					(96,229)
不能分類之費用					(51,919)
除稅前溢利					210,20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26,423	4,269,044	-	-	5,795,467
業務間銷售	38	2,223	-	(2,261)	-
業務營業額	1,526,461	4,271,267	-	(2,261)	5,795,467
業績					
業務業績	172,913	228,718	(1,756)	-	399,875
利息收入					9,549
其他費用					(41,382)
財務成本					(89,543)
不能分類之費用					(73,678)
除稅前溢利					204,821

業務間銷售乃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

按客戶之地區劃分之本集團對外銷售分析列表如下:

	<u>營業額</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465,937	485,652
- 內地	1,741,734	1,693,561
其他亞洲國家	591,614	638,591
歐洲	1,427,423	1,174,727
美洲	1,507,786	1,688,303
其他	88,080	114,633
	<u>5,822,574</u>	<u>5,795,467</u>
3.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2,056	19,099
匯兌收益	<u>51,786</u>	<u>23,487</u>
4. 其他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812)	(25,000)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16,382)
上海廠房之關廠成本	(13,849)	-
賠償客戶之費用	<u>(11,238)</u>	-
	<u>(36,899)</u>	<u>(41,382)</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經減除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4,332)	(4,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34,709)</u>	<u>(134,136)</u>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5,170	3,895
- 往年度不足撥備	76	5,015
	<u>5,246</u>	<u>8,910</u>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 本年度稅項	96,175	96,795
- 往年度額外撥備	(4,469)	(10,762)
	<u>91,706</u>	<u>86,033</u>
	<u>96,952</u>	<u>94,943</u>
遞延稅項支出(回撥)		
- 本年度稅項	6,221	(8,394)
	<u>6,221</u>	<u>(8,394)</u>
	<u>103,173</u>	<u>86,549</u>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年純利	<u>20,108</u>	<u>18,705</u>
股份數目	千	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年中已發行股份數目	<u>784,693</u>	<u>784,69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沒有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本公司之購股權並不假設被行使。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被確認之股息分派：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 1.0 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2.5 港仙)	7,847	19,617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每股 1.2 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2.5 港仙)	9,416	19,617
	<u>17,263</u>	<u>39,234</u>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二零一六年：1.0 港仙），建議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息 9,41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847,000 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股息儲備中確認。

按照二零一七年度每股 2.4 港仙（二零一六年：3.5 港仙），中期及末期股息總額為 18,83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7,464,000 港元）。

9.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 30 天至 120 天不等。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減不良貸款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0 - 60 天	747,553	579,039
61 - 90 天	90,729	132,939
超過 90 天	76,602	85,105
	<u>914,884</u>	<u>797,083</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3,325	230,626
	<u>1,208,209</u>	<u>1,027,709</u>
減：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37,384)	(24,704)
	<u>1,170,825</u>	<u>1,003,005</u>

10.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應付貨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60 天	740,446	596,423
61 - 90 天	71,070	106,423
超過 90 天	87,612	99,086
	<u>899,128</u>	<u>801,932</u>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400,042	348,298
	<u>1,299,170</u>	<u>1,150,230</u>

財務回顧

於是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增加 133,000,000 港元至 1,279,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合共 2,454,000,000 港元，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計算)為 0.52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45)。若以個別公司計算，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分別為 0.47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44)、0.3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25) 及 0.2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62%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1%) 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 38%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 則為 1 年至 5 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當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 (二零一五/一六：2.5 港仙)。

董事局決定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 (二零一五/一六：1.0 港仙) 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年派息合計每股 2.4 港仙 (二零一五/一六：3.5 港仙)。該建議若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派發。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舉行。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如欲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公司上市股份之買賣及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是年度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現行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本集團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年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www.goldpeak.com

董事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及李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